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金圣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充分了解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条件、任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金圣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- 2、经审核，金圣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金圣奇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金圣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登平（签字）：

屈先富（签字）：

胡左浩（签字）：

2018年9月20日